

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JIJIANJIANCHAJIANBAO

2012年第8期（总第38期）

2012年9月28日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连理工大学监察处

本期导读：

自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央以改革创新精神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迈出的坚实步伐和取得的丰硕成果。党的十七大着重强调，“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站在迎接党的十八大的历史时刻，本期简报载录中国纪检监察报部分文章，从四个方面展现党的十七大以来反腐倡廉建设的精彩和亮点，供全校党员干部学习参考。



科学发展 清廉中国

—— 党风廉政建设巡礼成果展示汇篇

【目录】

- ◇ 党的十七大以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取得新成效
- ◇ 党的十七大以来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综述
- ◇ 党的十七大以来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综述
- ◇ 党的十七大以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综述

党的十七大以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取得新成效

党的十七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纪委全会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明确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

廉洁从政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制度建设，在继续落实已有各项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制定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颁布实施后，中央纪委及时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了“以完善防止利益冲突制度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专项工作，对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往制定的防止利益冲突制度进行清理，把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业务工作的各个方面，使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更加全面、更加系统、更加有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两项法规，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针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

定》、《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更加明确、更加严格的制度规范。此外，各地区、各部门也结合实际出台了一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配套制度和规定。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不断增强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重点加强对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进一步推动民主生活会、三谈两述、函询、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制度的落实，通过早提醒、早打招呼，防止小错变成大错，促使领导干部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同时，各地区、各部门普遍采取作辅导报告、讲主题党课、开办学习专栏、举办廉政文艺活动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广泛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各级领导干部公开进行廉政承诺。各级党政主要领导通过不同方式，向社会公开进行廉政承诺，从自身做起带头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社会反响良好。民主生活会质量进一步提高。2008年以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每年都下发专门通知，明确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主题，并就开好民主生活会提出要求；派员参加各省（区、市）、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掌握情况，加强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围绕民主生活

会的主题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稳步推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连续两年组织实施集中报告工作，认真研究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材料综合汇总和调查核实办法，切实加强对各省（区、市）综合汇总工作的培训指导。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函询、任前廉政谈话、纪委负责人与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等制度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七大以来，全国领导干部进行述职述廉共 750.1 万多人次，诫勉谈话共 21.23 万多人次，函询共 12.81 万多人次，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共 16.76 万多人次，各级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共 102.1 万多人次。

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明显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深化。2009 年至 2011 年，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先后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组织召开全国“小金库”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成立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领导协调全国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级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广泛宣传发动，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并及时组织好“回头看”、全面复查和督导抽查。全国纳入治理范围的各级单位达到 111.99 万个，共发现“小金库” 60722 个，涉及金额 315.86 亿元。同时，积极探索建立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召开全国“小金库”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经验交流电视

电话会议，明确了长效机制建设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任务的通知》等文件，明确长效机制建设的目标、内容、方法及要求等。中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陆续制定或完善了 80 余个制度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加强现金、账户、资产、会议费和劳务费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完善了一批相关制度规定。通过专项治理，有效地遏制了“小金库”易发多发势头，切断了一些腐败问题的资金来源，对推动反腐倡廉整体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支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1 年 4 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专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要求，普遍组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进行了登记自查，基本摸清了全国公务用车底数，系统掌握了公务用车的基本现状、类型分布、主要问题等。中央公车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下发了《政策解答》、《关于做好地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工作的通知》、《党政机关违规公务用车处理办法》等文件指导工作。派出 25 个督导组，对 100 个中央部门和 10 个省区市进行了重点督查；督办查办了一批违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要求，全面落实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制度，分别制定新的编制标准，压减公务用车总量，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工作率先完成，减幅达 3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

作成效明显。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要求，作为加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切入点，抓制度、抓规范、抓深入，不断巩固厉行节约工作成果。中央连续三年下发通知、作出部署。中央纪委专门印发文件，就各部门应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分工，提出具体要求；组成多个调研检查组分赴部分地区和部门了解掌握情况，督促指导工作；严明纪律要求，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案件。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厉行节约意识进一步增强，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奢侈浪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行政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2009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等三项经费的财政预算，在2008年基础上共压缩了272.98亿元。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监督检查，不断改进检查的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着重围绕《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2011年，中央纪委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自查自纠和督查整改两个阶段扎实推进检查工作。其间，中央纪委派出6个检查组赴8个省和6个中央部委开展了集中督导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和纠正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

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严肃查处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典型案件。据统计，党的十七大以来，全国共有 13.65 万多名领导干部主动上交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查处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党员干部 8176 人；因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受到责任追究 10429 人；查处违反津贴补贴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的单位 4007 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168 人。

（选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 年 9 月 23 日）

党的十七大以来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综述

党的十七大以来，在中央纪委常委会和监察部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一个符合反腐倡廉建设实际、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法规制度建设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

出台法规的数量明显增多，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据不完全统计，五年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制定法规制度 60 余部，各省（区、市）纪检监察机关起草制定反腐倡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达

500余件，不仅出台法规的数量明显增多，而且内容涉及权力制约和监督、违法违纪行为惩处、廉洁自律、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反腐倡廉建设的各个领域，支撑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的法规制度门类已经齐全，各法规制度门类中具有基础地位、起到骨架与支撑作用的主干性法规已经具备，与主干性法规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已经体系化，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中央权威，制定出台相关规章制度。如为保证抗震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为配合“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为制止以公务为名、行公款出国（境）旅游之实的歪风，制定《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

——党内监督制度基本确立。为加强党内监督，完善巡视制度，规范巡视工作，制定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及其配套规定。为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出台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为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制定出台了《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违法违纪行为惩处制度渐成体系。制定出台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党纪处分条例配套解释，以及《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公

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多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配套规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法规相继出台，促进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深入开展。

——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度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修订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行政监察法》两部重要法律法规，印发了《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制度进一步健全。

——与反腐倡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如修订《刑法》，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七）进一步明确了部分腐败行为定罪量刑标准；制定《行政强制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订《审计法实施条例》等，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重出台法规的质量，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法规质量是法规制度建设的生命线。党的十七大以来，法规工作从注重制定新法规到立、改、释、废并举，制定修改的法规紧紧服务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着眼于反腐倡廉和纪检监察工作实际需要，更加注重理论研究和体系化建设，更具科学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充分体现反腐倡廉建设实践创造的成果和经验。比如，修订后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紧紧抓住影响责任制落实的突出问题，从考核的组织领导、考核方式，监督检查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的主体、程序和领导责任的划分方面，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大大提高了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更加适应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建设的新要求。比如，修订后的《行政监察法》，从科学总结行政监察实践经验、适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需要、加强对行政权力监督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明确了监察对象范围，增加了监察机关的职责与义务，理顺了派驻机构管理体制，充分体现了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有力地推动了行政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

——更加契合人民群众对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的新期待。比如，《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出台，顺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的迫切要求。

——更加注重保证法规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0年，启动了第二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法规清理工作，对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监察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出台的反反腐倡廉法规制度进行了清理，涉及相关文件共计3200余件。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完成，下发了《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决定废止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文件的通知》。

法规的社会影响力逐步提高，反腐倡廉要靠法制的思想逐步成为

共识

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一批重要法规颁布出台，社会反响良好，国内外舆论密切关注，形成了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反腐倡廉建设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肯定和支持。全党进一步提高了对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反腐倡廉要靠法制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各级领导干部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学习制度、遵守制度、维护制度，法制意识不断增强，反腐倡廉要靠法制的思想逐渐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

法规的贯彻落实力度不断加大，制度执行力进一步提高

党的十七大以来，按照中央要求，中央纪委、监察部把提高制度执行力作为重要抓手，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积极谋划，运用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法规的贯彻落实力度，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高度重视制度执行，结合地区和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障制度执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不断加大制度宣传教育力度，将制度宣传教育作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执行制度的良好社会氛围。注重加强法规解释答复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性制度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专项工作，加强对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掌握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严肃查处违反制

度的行为，较好地维护了制度的权威性。积极探索加强法规执行力的新途径，建立法规贯彻实施工作联系点，开展立法后评估和法规执行情况立法调研工作，从多个途径推动法规的贯彻执行。

法规工作不断创新，法规制度建设的内容不断充实完善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需要与时俱进，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和发展。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构建惩防体系的核心内容和反腐倡廉的治本之策来抓，围绕监督制约权力、腐败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破解纪检监察工作难点等方面积极进行制度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制度加科技惩治和预防腐败的理念和方式被逐步接受。2010年5月、2012年5月先后召开了“全国反腐倡廉建设创新经验交流会”和“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理论研讨会”，认真总结推广基层反腐倡廉建设创新成果和经验，交流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的理论创新成果，做到了制度创新与理论创新相互促进，推动了法规工作的创新发展。同时，法规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强，法规工作部门从单纯的立法工作向立法和推动贯彻落实并重，法规工作内容不断扩展。先后开展了研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阶段工作、《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处理办法（试行）》试点工作、“两项法规”贯彻实施联系点工作、立法后评估工作、执行情况立法调研工作等专项工作。

展望未来，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将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不辱使命。各级纪检监察法规工作部门将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实际，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的长远

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坚持整体规划，分阶段实施，重点突破。将在继承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的好传统、好经验、好作风的同时，认真总结实践中形成的新经验，建设性地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理论、制度和方法创新，努力取得科学防治腐败的新成效，使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符合客观实际，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有力保证！

（选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年9月21日）

党的十七大以来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综述

宣传教育是反腐倡廉的基础性工作，是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保证。党的十七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部署。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反腐倡廉工作必须从思想道德教育这个基础抓起，不断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都对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和中央纪委的要求，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部署，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有特色、有影响的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撑。

大力开展反腐倡廉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反腐倡廉形势任务宣传、成果宣传和典型宣传，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反腐倡廉的信心和决心，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深入宣传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制作《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党章辅导报告会》等专题片，编写《反腐倡廉 10 个热点问题》等通俗读物，协调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中央精神、正确认识反腐倡廉形势。大力宣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灾后恢复重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政策措施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推动了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党纪政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法纪意识。

——广泛宣传反腐倡廉成果经验。围绕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建国 60 周年、建党 90 周年等重大节庆活动，摄制《光辉的历程》、《热血忠诚》等电视专题片，编写《辉煌历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30 年》等重点图书。各地区各部门组织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成果展览等活动，集中展示反腐倡廉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

——大力宣传纪检监察战线的先进典型。精心组织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事迹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以王瑛、陈超英、杨正超、姜瑞峰、李彬、沈长瑞等为代表的纪检监察先进典型，拍摄电视专题

片《用生命铸就忠诚》、电视剧《远山的红叶》、电影《老百姓是天》、《北极雪》等，精心组织话剧《红叶旅途》全国巡演，展现了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夯实廉洁从政思想基础

各地突出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探索实践新的教育方式方法，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

——制定《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系统提出了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措施、方式、方法和保障机制，为反腐倡廉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廉洁从政教育。开展“坚持勤政廉政、促进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等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领导干部从政道德教育，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融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培训机构教学安排，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把反腐倡廉理论政策和决策部署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分级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专题班，组织学习《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读本》，引导教育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有效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注重挖掘勤廉兼优典型，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杨善洲、沈浩、郝万忠等一批重大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和示范教育作用。运用典型案例剖析、案件通报、违纪违法人员现身说法、观看电教片等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勤廉从政。扎实推进岗位廉政教育，一些地方建立健全分类分岗分层教育制度、编写岗位廉政教育丛书、开发岗位廉政教育信息系统，领导干部防范廉政风险的意识不断增强。

——建设一批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深入挖掘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地)、革命旧址、历史文化名胜所蕴涵的丰富廉政资源，建设了一批廉政教育基地。中央纪委、监察部命名了第一批 50 个全国廉政教育基地，各省(区、市)共命名省级廉政教育基地 287 个、市级廉政教育基地 1159 个，为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提供了有利条件。

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风尚

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廉政文化建设蓬勃开展。

——制定《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廉政文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深入。中央纪委、中央宣传部、监察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廉政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指导文件。

——廉政文化“六进”有序开展。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国资委、农业部、民政部等单位，成立领导机构，下发专门意见，

认真开展机关和社区廉政文化活动、青少年廉洁教育、廉政文化下乡、廉洁从业教育、家庭助廉教育，推动廉政文化进入机关、社区、学校、农村、企业、家庭等，廉政文化建设领域进一步拓展。

——推进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廉政文化示范点创建工作，建立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2071 个，确定 14 个全国廉政文化建设联系点，制定了联系点工作暂行办法。一些地方修建廉政文化广场、街区或廉政主题公园，建设与自然人文景观协调统一、与红色旅游资源相互辉映、与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有机融合的廉政文化场所。

——廉政文化产品日益丰富。组织开展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文化作品创作活动，推出一大批弘扬廉洁价值理念、思想性和艺术性俱佳的文学、影视、曲艺、戏剧等优秀作品。举办全国廉政文化绘画书法展览、全国优秀廉政公益广告展播、全国廉政公益广告创意征集等活动，一些地方举办廉政楹联大赛、视频展播、演讲比赛、歌咏比赛等，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大规模培训纪检监察干部，大幅度提高队伍素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关于“继续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要求，不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培训渠道逐步拓展，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培训质量稳步提高。

——加强制度建设，统筹推进干部培训工作。中央纪委监察部制定了《2009—2013 年全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召开全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理顺培训管理体制，统筹抓好各级各类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

——以纪检监察领导干部为重点实施大规模培训。举办中央纪委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研讨班，先后对全国近 2000 名县纪委书记、近 400 名市级纪委书记和 800 余名市辖区纪委书记进行集中培训；各省（区、市）普遍开展乡镇纪委书记、街道纪工委书记、国有企业纪检组长（纪委书记）集中培训，纪检监察系统主要领导干部五年轮训一遍的任务基本完成。

——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创建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正规化、科学化水平；中央纪委监察部北戴河培训中心、杭州培训中心坚持“专业化教学、科学化管理、人性化服务”培训理念，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党的十七大以来，“一学院两中心”共培训纪检监察干部 86000 多人次。建立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开发师资库信息管理系统。组织编写一批纪检监察业务新教材，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教材体系逐步完善。

——积极探索培训新方式、新渠道。整合境外培训资源，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扎实推进出国（境）培训，2008 年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共组织出国（境）培训班 14 期，培训纪检监察领导干部 350 余人次。一些地方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在职自学和知识测试，建立跨地区协作培训机制，把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纳入党校主体班次，利用高校资源开展教育培训，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渠道不断拓展。

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工作，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

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势，加大工作力度，改进方式方法，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网络舆论环境不断净化改善。

——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报送。召开全国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分析形势，对进一步做好网络舆情信息工作作出部署。建立全国舆情信息工作网络，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及时报送网上舆情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加强舆论引导和网上宣传。积极办好纪检监察机关互联网站，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普遍开设了反腐倡廉专栏、专页。围绕反腐倡廉重大主题和网上热点，适时发布权威信息，举办“纪委书记在线访谈”、“反腐倡廉在线访谈”等活动，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开通政务微博、廉政手机报等，搭建了信息发布和网络宣传及与网民沟通交流的新平台。

——及时核查网络舆情反映的案件线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时核查网络舆情反映的案件线索，及时发布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批网络曝光的违纪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受到公众和广大网民的好评。

——注重网络舆情信息工作机制制度建设。制定《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报送办法》，建立网络舆情信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配备专司反腐倡廉网络舆情工

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设备。开展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工作机制研究，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为加强网络舆情信息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提供了参考。

（选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年9月21日）

党的十七大以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综述

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整体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形成了以体制机制制度为支撑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提升了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实践证明，中央作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是有力有效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总体布局相适应，体现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处于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地位。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五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高度重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紧紧围绕落实《工作规划》，着力加强组织领导、部署工作任务、做好责任分解，狠抓工作落实，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008年5月，中央在《工作规划》颁布后不久专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十七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都提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同志就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一些重要问题作出指导；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同志担任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组织、推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担任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党委（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反腐倡廉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工作合力的意见，坚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融入业务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完成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协助党委、政府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督促任务落实。

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工作规划》部署的159项任务，已基本完成阶段性任务和持续性开展的工作147项，占任务总数的92%。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五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注重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把教育的说服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纠风的矫正力、制度的约束力、改革的推动力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综合效能。

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开展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宣传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加强巡视工作，强化审计监督和法律监督，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深化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和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大力推进干部人事、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行政体制、财税、金融和投资体制及国有企业相关改革，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工作进一步深化；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治腐败，查办案件惩戒和治本功能进一步发挥。紧紧抓住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大力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围绕工程立项、规划审批、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办案件，建立健全制度，推进信息公开等，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今年6月底，共排查工程建设项目42.46万个，查办违纪违法案件2.22万件。

健全制度，完善法制

五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全面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建立以体制机制制度为支撑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制度保障。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五年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共制定体制改革法律法规制度 100 余项，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逐步减少。积极推进行政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印发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通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实施 2010—2020 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2009—2013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制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深化财政、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印发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完善和推进地方部门预算改革的意见等。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颁布国有资产法，出台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规定。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深入开展。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工作规划》的部署，大力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目前，各法规制度门类中具有基础地位、起到骨架与支撑作用的主干性法规已经具备，与主干性法规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已经体系化。截至 2012 年 8 月，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定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775 件；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反腐倡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文件规定 1538 件。在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方面，印发关

于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意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等。在强化党内监督方面，颁布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等。在规范廉洁从政从业行为方面，印发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等。在违纪行为惩处方面，颁布实施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及一系列配套解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一系列配套规章等。在反腐倡廉国家立法工作方面，修改行政监察法，出台刑法修正案(六)、(七)、(八)，颁布反洗钱法等。制定出台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政府采购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与防治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

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逐步建立健全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印发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制定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工作合力的意见等。完善检查考核机制，制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检查办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建立了年度自查、重点抽查等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

开展调研，总结经验

五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在贯彻落实《工作规划》的实践中注重开展调查研究，梳理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查找问

题和不足，进一步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律性认识，为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打下基础。

2011年5月，中央纪委组织召开了调研工作部署会，组织31个省（区、市）、35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惩防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室进行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调研工作，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反映了各地区各部门的有效做法和新鲜经验。比如，浙江省推行整体构建、行业构建、专项构建、联合构建和科技促建的“4+1”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模式；江苏省积极构建以反腐倡廉教育机制、权力运行监控机制、预防腐败工作机制、纠风工作长效机制、惩治腐败工作机制等“五个机制”为支撑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模式；国家税务总局努力构建符合税务系统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1+4”工作框架等。

经过8年的实践探索，中央纪委于去年9月召开了全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总结深化了规律性认识，形成了重要共识：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正确方向；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放到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的大局中去谋划、部署和推进；必须坚持治标和治本两手抓、惩治和预防两手硬，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必须坚持完善体制机制制度，提高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始终保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生机活力。

加强检查，督促整改

五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客观公正、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结合，充分发挥检查的导向、促进和保证作用，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督促整改、推动工作。

2009年，中央纪委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检查办法（试行）》，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结果运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2010年、2011年，中央纪委连续两年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任务牵头单位，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自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对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完成部署任务、取得实际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和整改推动工作等情况，填报自查表，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在自查的基础上，中央纪委组织检查组对12个省（区、市）、18个中央部门、8家中央企业和4家金融机构进行了重点抽查，对10个中央和国家机关任务牵头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专项调查和随机询问等方式，重点检查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检查结束后，中央纪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汇总分析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检查结果，形成了全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年度综合分析报告，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了检查结果，指出存在问题，督促改进工作。

为确保2012年底前《工作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今年初，中央纪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等 11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未完成的任务进行了重点督察，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今年 5 月，中央纪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等部门组成 2 个调研组分赴山东、吉林、河南、陕西等地对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执行情况开展联合调研，对 4 省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目前，中央纪委监察部正在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7·23”重要讲话精神，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下一个五年工作规划，以各项工作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选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 年 9 月 16 日）